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
廉政平臺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配合新北市(下稱本市)住宅政策及都市計畫規劃，循住宅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採「只租不售」之方式興辦停車場及社會住宅，做為更多元、公益性之使用，以紓解高房價壓力及停車位不足，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與停車之權益。

本計畫係本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為主體。為增加本市社會住宅存量，結合當地社會福利服務及停車需求，於新莊區塭仔圳興辦青年社會住宅，採購金額約為新臺幣(下同) 68 億 3,547 萬 7,200 元整。

為確保各項重大建設施工品質，杜絕外部不當干擾，規劃成立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，建立跨域溝通管道，促進行政、司法及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，協助機關同仁勇於任事，營造優質公共建設環境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「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」、第 10 條「政府報告」、第 13 條「社會參與」。
- 二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、「具體作為」之「一、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」。
- 三、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81862631 號函頒「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。

參、目的

一、確保同仁廉能行政及降低大眾疑慮

協助同仁依法行政，減少不當干擾勇於任事，有效降低大眾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疑慮。

二、維護重大工程品質及建構公開透明制度

遵照法規規定建構評選委員，守護評選品質，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，發揮全民監督功能。

三、跨域溝通合作提供優質整合服務

透過跨域平臺運作，預防相關潛在執行風險或突發危機，研提最佳解決策略方案。

肆、工程興建背景與執行期程

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要求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下稱城鄉局)經檢討市有土地，考慮大眾運輸、人口稠密、溪南溪北均衡發展等因素，先後於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土城、泰山、三重、蘆洲等地興辦社宅。為及時補足社宅存量，遂於新莊區塭仔圳興辦社宅。

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基地位於新莊區中正路 386 號(國泰國小)附近，屬塭仔圳都市計畫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，基地面積約 11,920.39 平方公尺，現況為空地，四周分別臨計畫道路(北側約 15 米、東側約 60 米、南側約 10 米、西側約 15 米)。本案興建地上 18 層、地下 4 層，規劃至少 920 戶住宅單元及 560 位停車位。另配合本市住宅政策，採「只租不售」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並結合停車空間，規劃導入綠建築、通用設計與智慧社區理念，並以 BIM 檢討建築、結構及機電整合可行性；另結合公益設施(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、社區居住、小作所、兒童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及婦女服務中心等)、店鋪與友善公共開放空間，同時

強化耐震及震後復原性，打造健康、舒適、樂活之多元居住環境。

綜前，本案屬本機關迄今規模最大之採購案，金額龐大(約 67 億元)、社會關注度亦相對提高。為確保採購作業公開透明、程序完備並降低外界疑慮，爰依循廉政平臺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採購作業，透過事前風險辨識與控管、重要節點留痕及跨單位協力監督等機制，作為預防及因應措施，以提升採購品質與行政效能，並確保招標、評選及履約各階段均符合規定與公平原則。

表 1 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目標期程表

案別	項次	工作項目	預計辦理期程
新莊區塭仔圳	1	統包工程招標	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
	2	統包工程決標*	115 年 3 月

*註：依實際決標日期。

伍、實施期間

自計畫核定之日起至工程簽約日止。

陸、參與機關(構)

一、辦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

二、參與成員：城鄉局主政，邀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多元化專業人士及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共同參與，就本案推動過程遭遇難題、弊端或廉政風險，協助提供預防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，提升社宅品質及有效降低廉政風險。

柒、城鄉局執行分工

一、召集人：城鄉局局長黃國峰。

二、副召集人：城鄉局副局長周繼祖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政風室。

四、工程組：企劃建築科。

五、資訊組：都計測量科。

表 2 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廉政平臺-城鄉局分工表

組織	職稱(單位)	工作內容
召集人	局長	督導本平臺推動
副召集人	副局長	統籌本平臺事務
執行秘書	政風室	負責規劃執行平臺成立宣示活動、召開聯繫會議、工作小組會議及參與成員監督工程等相關事宜。
工程組	企劃建築科	負責工程規劃招標、評選作業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事宜。
資訊組	都計測量科	協助局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及公開工程相關資訊。

捌、執行策略

一、對外公開宣示，整合跨域資源

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外部成員，共同研討提供專業有效諮詢服務，並運用地方說明會或招標說明會等對外場合宣示成立「新北市新莊區塭仔圳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廉政平臺」，整合檢、調、廉及專家學者之資源，共同協助機關推動廉政平臺，降低工程採購廉政風險。

二、建構網站專區，強化行政透明

為落實全民督工，於局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，適時揭露工程規劃內容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影像、照片或文件相關資訊，供外界檢視

查詢，強化資訊公開透明。

三、推動公民參與，降低外界疑慮

利用地方說明會或公開對外活動場合，加強與當地里民、議員等利害關係人溝通，對其提出疑問或建議，瞭解問題癥結，適時回應採納，減少外界對工程推動之質疑或誤解及符合在地使用需求，促進雙方交流，減少陳情抗議事件，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信賴。

四、推展企業誠信，優化採購環境

鼓勵工程施工、監造、分包、專案管理等廠商推動誠信經營，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，提升業界對企業誠信的重視，優化採購環境，降低廠商違法風險。

五、辦理廉政宣導，強化法治觀念

針對工程採購相關弊端態樣，邀集城鄉局同仁及工程相關廠商人員，辦理員工廉政宣導教育訓練，邀請廉政平臺諮詢團隊成員講授，可能涉及廉政風險及應有專業知能，確實依法依約執行、提升守法觀念，減少人為弊端發生。

六、召開聯繫會議，彙集防貪策略

適時召開聯繫會議，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率業務執行單位及廠商與廉政平臺團隊檢、調、廉及專家學者等，就採購過程遭遇各項重大問題或廉政風險進行諮商討論，即時採取相應因為作為或防貪措施，順利推展工程建設，降低廉政風險。

七、協調檢調廉機關，迅速依法調查

採購過程遇有暴力威脅或貪瀆不法情事，立即啟動廉政平臺聯繫機制，協調檢調廉機關依法調查偵辦，迅速排除不當干擾，以確保工程順利執行，有效維護公共利益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城鄉局城鄉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

本平臺執行過程發現同仁負責任事，且表現優良，得獎勵同仁或簽報敘獎，鼓勵同仁依法積極任事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。